关于做好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

学生评教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职能处室、直属单位、全体教师：

学生评教是教师教学业绩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客观公正的教学评价是建立教师激励机制和完善教学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基础。为了做好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现将相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评教准备阶段（2017年6月4日—6月11日）

1、请各分院（部）教学秘书要仔细核查各位老师的教学任务安排是否与实际相符，教学班名单是否准确无误，对本分院认定的不进行学生评教的课程在学生评教系统中排除。

2、请任课教师在【教师教学信息服务平台（http://jwsk.app.nbpt.edu.cn）】中的“课程学生名单管理”中仔细核对自己授课学生的名单，如有不符及时与教学秘书联系纠正。

3、请公选课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到课情况，维护好相应的名单。

4、请各分院做好学生评教的安排和动员工作，召开一次主题班会，让学生明确评教的目的、意义和方法。主题班会要把握如下要点：

（1）正确使用民主权利，客观公正评价老师的教学效果，对学院负责，对教师负责；

（2）解读评价指标，根据课程性质（理论课、实践课）选用相应指标；

（3）对班上任课老师同一指标的评价要有梯度，好、较好、一般（及以下）都要有适当比例。

（4）如发现拉票等行为，可向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反映，将严肃处理。

5、部分课程由于课时量极小或仅辅助校外兼职教师工作等原因，是否进行学生评教的由各分院（部、中心）认定。

6、请做好评教的组织管理工作，各分院（部）教学秘书在6月11日下班之前完成系统中的选课名单的调整，并安排好各个班级的评教时间和地点。6月11日前将《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不参加学生评教课程一览表》（附件2）和《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安排表》（附件3）提交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

二、评教阶段（6月12日—6月20日）

1、评教对象为本学期所有参加课堂教学的教师（含兼职教师），评教范围为全体学生。

2、评教原则上要有组织地进行。机房安排采取以专业机房为主的原则，各分院自行安排专业机房评教。如果需要公共机房，请与质量办张振锋联系。

三、问题与联系：

1、教学任务数据核对维护以及教学信息服务平台使用中的问题，请与教务处梁律老师联系，联系电话：1299、663332。

2、评教过程中有疑问，或对评教工作有好的建议和意见，请及时与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张振锋老师联系，联系电话：1272、667676。

附件1：学生评教指标

附件2：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不参加学生评教课程一览表

附件3：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安排表

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

附件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教指标**

**（说明： 1、凡指标中有加括号和未加括号二部分的，加括号的内容为实践课评价用，未加括号的内容为理论课评价用）；**

**2、在“四、教学效果”的二个指标中，为理论课、实践课共用；**

**3、学生在评教中，对教师的评分要有梯度，一般在前三个等级中都要有一定比例。**

**一、师德师风**

1. **亲切帮助，耐心教育，经常与我们沟通**

**（实践课老师课前准备充分，上课时设备仪器运行正常，老师始终坚持在教学现场）**

**2、作业批改认真，课后有答疑辅导**

**（实习、实训报告批改认真，对课上未完成的任务，能安排补做）**

1. **按时上下课，严格管理课堂，课堂秩序良好**

(**按时上下课，严格管理课堂，对学生保持实践场所环境卫生有明确要求**)

**二、教学内容**

**1、课程的学习目标清楚，每次课的教学目标明确**

**（实践课的目标清楚，考核项目明确）**

**2、讲课内容充实丰富，重点突出，难点分解易懂**

**（实践课的内容充实，课上每位学生实操时间合理）**

**三、教学方法**

1. **精讲多练，讲解清楚，听得明白**

**（实践课操作要领讲解清楚，安全要求细致明确）**

1. **适时提问，师生互动良好**

**（实践指导老师观察、掌握毎组学生的操作状况，及时发现、指导解决问题）**

1. **教学方法灵活，多媒体效果好**

**（实践课教学方法灵活，指导老师示范规范）**

**四、教学效果**

**1、对本课程学习有兴趣，学后有收获**

**2、对老师的上课满意，喜欢上他“她”的课**

附件2：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不参加学生评教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 | 班级 | 课程编号 | 课程名称 | 教工号 | 授课教师 | 不参加学生评教原因 | 是否已从评教数据中排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不参加学生评教的原因：单一选项：尚未开课/课时量极小/辅助校外兼职教师工作

1. 此表请于6月11日前提交质量办。

附件3：

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学生评教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系 | 班级 | 学生人数 | 评教时间 | 评教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未安排集中评教的班级，“评教地点”请留空，并在备注中注明“未安排集中评教”。

2、此表请于6月11日前提交质量办。